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4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4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4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4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或2023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